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8/L.12  
2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52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  
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  
肇事者绳之以法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斐济、法国、匈牙利、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  
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  
肇事者绳之以法

大会，

回顾题为“和平纲领”的秘书长报告<sup>1</sup>和大会1992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

<sup>1</sup> A/47/277-S/24111。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72号决议，

深切关注有关攻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并造成死亡或重伤的事件数目日渐增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1993年3月31日所作的声明，<sup>2</sup> 其中安全理事会尤其意识到联合国组织各有关机构必须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又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报告，<sup>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sup>5</sup> 和乌克兰<sup>6</sup> 在本项目下提交的建议草案，

欢迎本项目下所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sup>7</sup>

1. 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均可成为其成员以制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注意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攻击事件的责任问题；

2.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将授权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举行一届会议，并且，如果特设委员会本身这样决定，则于1994年8月1日至12日再举行一届会议，以草拟公约草案条文，其中考虑到各国提出的任何建议和提议以及秘书长可能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顾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此项目的讨论期间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

<sup>2</sup> 见S/25493。

<sup>3</sup> A/48/173。

<sup>4</sup> A/48.349-S/26358。

<sup>5</sup> A/C.6 48/L.2。

<sup>6</sup> A/C.6 48/L.3。

<sup>7</sup> 见A/C.6/48/SR.29。

3.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各种便利；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制订该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建议如果需要进一步工作拟订公约草案则在第六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范围内重建一个工作组；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项目。

-----